

证券代码：188454

证券简称：H21 旭辉 2

##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分期偿付（第二次）安排公告

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期偿付日：2025 年 1 月 22 日
- 本次偿还比例：债券本金的 0.5% 及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对应利息
- 还本付息安排：本期债券适用 60 个工作日及 9 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。2024 年以来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，2024 年公司合约销售同比下降 52%，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较为紧张，尚未足额筹集本次本金及利息偿付所需资金。公司就上述安排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现郑重承诺：宽限期内，公司将结合政策及市场行情、自身经营及现金流状况，进一步考虑、寻求综合解决方案，争取早日化解债券风险。

根据《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”），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H21 旭辉 2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将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进行第二次分期偿付。

根据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和《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二次结果公告》”），如果公司在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 60 个工作日及 9 个自然月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、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，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。现就后续偿付安排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发行主体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债券名称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。

3、债券发行金额：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30.00 亿元。

4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。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，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、质押等操作。

5、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，按面值平价发行。第一次分期偿付后至本次分期偿付前，债券面值为 99.10 元。

6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。根据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，

本期债券（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）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7 年 7 月 22 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（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）票面年利率为 4.20%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.70%，并在存续期的后 3 年（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）固定不变。

8、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（含）每年付息一次，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开始分期还本，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9、兑付日：根据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，本期债券（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）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7 年 7 月 22 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0、计息期限及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原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。根据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，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，即新增 2025 年 7 月 22 日、2026 年 7 月 22 日为年度付息日；除年度利息外，其余利息利随本清，在本金分期兑付日进行支付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；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付（第二次）情况

1、本年度计息期限：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。

2、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（计息年利率）为3.70%，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5.00元，派发利息为0.093元（含税）。

3、宽限期约定情况：根据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和《第二次结果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存在60个工作日及9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，即如果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60个工作日及9个自然月内，对本期债券付息日、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，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。

4、债券简称变更

本期债券简称已由21旭辉02变更为H21旭辉2。

### 三、付息安排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较为紧张，尚未足额筹集本次本金及利息偿付所需资金。公司就上述安排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现郑重承诺：宽限期内，公司将结合政策及市场行情、自身经营及现金流状况，进一步考虑、寻求综合解决方案，争取早日化解债券风险。

### 五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

联系人：崔东博

联系方式：021-60701001

2、受托管理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

联系人：李丽娜

联系方式：021-38674860

特此通知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 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分期偿付（第二次）安排公告》之盖章  
页）

